

哈密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与本行存在的 关联关系	关联类别	交易金额	业务类型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定价政策	董事会审批意见	独立董事 审批意见	关联交易类 型
1	新疆豪建建工有限公司	新疆豪建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0日，注册及办公地址位于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工业园区，注册资金12000万元，由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成立，法定代表人周熙刚，主营工程建设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加工、销售。截至2025年12月末申请人总资产71654.57万元，总负债62228.11万元，所有者权益9426.46万元，营业收入26758.48万元，净利润882.04万元。	持股不足5%但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的控股子公司	授信类关联交易	5000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	JX026091508695	2026年9月15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止	哈密康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营周转	利率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7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5000万元，低风险额度15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通过该集团综合授信后，根据各集团成员实际融资需求，在我行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审批集团成员单一客户综合授信。 本次申报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手为新疆豪建建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集团成员，其单一综合授信已经哈密市商业银行2026年第36次信审会（信管字2026年第36次信审会2-01号）审议通过。新疆豪建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综合授信67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700万元，低风险额度1000万元，授信有效期至2026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10日。 1. 敞口额度5700万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业务。其中： （1）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2年（含），用于支付材料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哈密康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为中期贷款）还款计划为自首笔贷款发放后每半年归还贷款本金不低于发放贷款金额的5%，到期结清剩余本金。 （2）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比例≥30%，用于支付材料款，敞口部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哈密康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函业务，保证金比例≥15%，单笔保函期限不超过2年，敞口部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哈密康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低风险额度1000万元用于银承非敞口额度占用及银承、银承贴现、保函等各类低风险业务。若为低风险银承业务，期限不超过6个月；若为银承贴现业务，期限不超过汇票到期日；若为低风险保函业务，须提供开立保函的基础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书、投标书、承包合同等）。各类低风险业务担保要求：若为保证金质押，保证金须为自有资金；若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仅限取得本行金融市场部开展同业授信名单内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若为本行存单，须为定期存单。	该笔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办理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客户。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金额占比	其他事项
交易金额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96%，集团整体关联交易余额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58%，符合集中度管控规定	无